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p>
<p>第八十三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候选人由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为两人以上时，按以下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p> <p>（1）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p>

<p>份数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的乘积。</p> <p>(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分散投给数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3)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大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小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p> <p>(4)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否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对得票相同但只能有一人能进入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两位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5)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非独立董事候选</p>	<p>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1) 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2) 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数的乘积。</p> <p>(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分散投给数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p> <p>(4)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p> <p>(5) 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p>
---	---

	人数的乘积数。	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 相关专门委员会 、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除外。公司建立董事会向有关主体授权的工作制度及授权清单，明确授权原则、管理机制、事项范围、权限条件等，依法保障责权统一。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 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 及时公告;</p> <p>(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交所报告;</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关规定;</p> <p>(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p> <p>(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p> <p>(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 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p> <p>(五) 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p> <p>(六)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 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p> <p>(七)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深交所报告;</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p>
--	--

		<p>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 法律法规、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第一百七十七条	<p>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p>	<p>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p> <p>(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p> <p>...</p>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